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李詩婷
電話：02-25054269轉422
電子信箱：shihting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46003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3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—新北市立豐珠中學」實施計畫1份 (16558341_114600370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3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—新北市立豐珠中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美術教師，鼓勵教師參與研習課程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3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公開觀課研習活動，增進藝術教師部定必修課程教學實務相關知能，並鼓勵教師藝術特色課程教材教案，特舉辦公開觀課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4月10日(四)13:30-15:20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豐珠中學書法教室。
 - (三)報到時間/地點：13:15，同研習地點。



(四)主題：有趣的攝影構圖。

(五)授課師長：新北市立豐珠中學/林麗雲校長。

(六)議課教授：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/秦興和助理教授。

(七)研習代碼：4979432。

(八)現場參與可報名人數：5位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
(九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)，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(十)備註：本次研習觀課班級學生組成為「高中國中混齡教學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研習計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
五、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

